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法理學組、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憲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4 號解釋，其解釋文：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『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……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……。』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『違反第二十四條……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』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，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，已逾越必要程度，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」。

請回答下述問題：本號解釋之作成係基於化妝品廠商之聲請，該化妝品廠商合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要件為何？依該號解釋理由書，化妝品廣告亦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理由為何？該號解釋認定系爭規定不符比例原則、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，其論述方式主要為何？（40 分，將綜合整體答題內容而為評分）

二、依據憲法第 53 條規定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然自前總統陳水扁、馬英九，及至蔡英文總統分別在總統任內設立「九人小組」、「五人小組」及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，行政院長均為其成員之一。有憲法學者認為此有違憲之虞，然蔡總統就將此會議移至非上班時間舉行。另在民意調查中，卻有過半民意支持蔡總統召開此會議。如此憲政機關所為與憲法規定不相符合，然卻獲得民意支持，在憲法學理上應如何解決我國憲政之矛盾與衝突，試闡述之。（30 分）

三、依據憲法第 141 條規定，國家有「尊重條約」之義務。我國立法院自 2009 年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，又於 2011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、於 2014 年分別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、2015 年通過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並於各施行法中規定，「公約所揭示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，政府並依施行法進行我國各法規與公約是否相符的法規檢視工作，且進行國家報告的撰寫和審查。在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後，公約與國內憲法及法律的關係為何，為近年來學界關注的議題。請問：

（一）國際公約在內國法化之後，其法律位階為何，與其他法律相同、抑或高於法律？是否低於憲法、抑或與憲法相同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憲法解釋實務上，大法官是否援引國際公約？請舉一則大法官解釋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